佛光山普門中學好苗子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說明

壹、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為協助成績優異、家境貧困、資源欠缺之學子，就讀佛光山創辦國中、高中與大學，提供全額獎助學金（學雜費、食宿費用等），計畫執行已嘉惠逾百位學子，成果斐然。

貳、申請好苗子計畫獎助學金者須就讀普門中學國中部或高中部。

參、本校為「三好校園」典範學校，受助學生皆能受到良好照顧，學生身體力行實踐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，知恩圖報未來能行有餘力，積極回饋社會。

肆、審核標準：

一、清寒家庭的審核標準為以下兩者之一：

(一)鄉鎮區公所以上政府單位開立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者(申請 116 年度)。

(二)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者，可經鄉鎮區公所出具證明。

二、請領獎助學金優秀學生的標準(續領同)：

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；高中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學生者，應為應屆畢業生；轉學或插班學生不受理申請。

伍、申請日期:自即日起至116年3月19日止。

申請文件請於期限內（郵戳為憑）寄至協辦單位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中學

（840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140-11號-教務處）作第一階段審查。第一階段通過基本資料與附件審查後，第二階段由佛光山文教基金會進行家訪複審。

陸、申請文件請備妥：申請表、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、申請116年度)、116年家戶經濟證明文件、成績單(五上、五下、六上)、自傳、推薦函(校長或師長)。

柒、相關訊息聯絡人:教務主任郭秋君，電話07-6562676#106

好苗子計畫清寒暨優秀學生入學獎勵方案申請表

編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基本資料	學生姓名		性別		（務必貼一張二吋照片）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
	資格類別	□偏鄉　□清寒　□其他(請附證明文件)			
	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	與申請人之關係		
	聯絡電話		手機		
	通訊地址				
	戶籍地址				
	電子信箱				
	申請類別	□國一新生 □高一新生 □大一新生	就讀學校 (縣市、年級)	縣　　小學 (市)	

附件	項次	份數	項目(繳交資料不予退回)
	1		□申請表一份(照片務必貼上，否則不予受理)
	2		□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)
	3		□低收入戶卡□清寒證明書影本□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□其他佐證資料
	4		□上學年度各領域成績單正本1份(需學校用印)
	5		□自傳、推薦函、其他(特殊才藝或活動者，請附上比賽得獎或證明影本)

一、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，得以取消其錄取資格及獎助。

二、本人願配合獎勵入學的相關程序，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。

此致　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※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　　申請人(簽章)＿＿＿＿＿＿

審查項目		審查意見	備註
1.申請人資格	1.□偏鄉學生 2.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3.□自傳、推薦函、其他＿＿＿＿＿＿	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符合 □不符合	
2.學生成績	國一、高一、大一新生	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符合 □不符合	學業成績平均80以上 及德育成績80以上
3.申請表	1.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2.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 3.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應與檢附證明文件一致	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符合 □不符合	

初審結果：	1.□初審同意　2.□初審不同意

審查紀錄				
	年　月　日審查委員會審查 □通過 □未通過 □全公費 □半公費	承辦人		批示

◎審查事項由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填註

師長推薦函

學生姓名：

學校名稱：　　縣市　　□國小□國中

班級：　　年　　班

推薦師長：　　職稱：

致評審委員：

推薦人（簽章）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自　　傳

學生簽名：_____